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3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40139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5401396_send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
優秀教師評選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1份，請貴
校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間之標竿學習，及推動閱讀教
師社群成長，營造書香校園，本署115年持續辦理本計
畫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

1、經營績效卓著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。

2、推動閱讀且具有具體事實及成效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
(不含擔任圖書館行政職務者)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止(郵戳
為憑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紙本郵寄報名，請學校於規定期限前，將
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報名表」或「全國高級



中等學校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薦表」寄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承辦學校（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圖書館）彙辦，並將電子檔（PDF檔格式）寄至 library1613@mail.chsh.ntct.edu.tw。

（四）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，每校以推薦1人為限；3年內曾獲本署評選為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隊總召學校（含附件）

